

#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11日

# 月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6101250709122257-16259074

项目名称: 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 1250000元, 为第一年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250000元,为第一年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朱泾镇提供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实现监控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公安监控系统管理规范有序运行。首年服务期限自 2025年9月15日起至 2026年9月14日止(本次预算为第一年预算),三年总服务期限自 2025年9月15日起至 2028年9月14日止。具体内容见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元): 0

时间: 2025-08-11 至 2025-08-18,每天上午 00:00:00<sup>2</sup>12:00:00,下午 12:00:00<sup>2</sup>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日9:3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3. 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 (3) 提交方式: 快递等。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 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6. 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310 号

联系方式: 刘勤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联系方式: 干敏佳 021-67227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干敏佳

电 话: 021-672275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项目划分包 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50000 元整,为第一年预算金额。		
8.	最高限价	■ 无		
9.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310 号 联系人:刘勤 联系方式:021-57251121		
10.	采购代理机 构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联系人:干敏佳 联系方式:021-67227588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22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招标文件的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 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 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 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 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 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 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 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作021-67227588),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6.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
		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
17.	报价方式	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
		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
		变更价格。
	是否允许递	
18.	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方案	
	合同转让与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19.	分包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20.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20.	们极力人	(女子反义刊)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有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
22.	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
	投标文件纸	   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质版份数及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
	编制要求	   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
		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重大违法记	
24.	录情况的要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21.	求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ケル亜まった一ケ
25.	投标人的类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似项目业绩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的要求	
26.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2) 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递交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室。 3) 递交方式: 快递等。 注: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注: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室签到,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	投标开标形 式及注意事 项	(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
		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
		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
		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
		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
		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
29.	开标一览表	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
2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
		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
		后再提交。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
30.	借具	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资格审查	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		1)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
		采购活动);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书面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 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 罚款数额);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b)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符合性审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_		
	査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
		件: 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未出现以下情况: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
		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
		形 (标★条款,如有)。
2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33.		■ 综合评分法
	评标形式	
34.	及注意事	现场评标 <b>: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b>
	项	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投标人若为符合</b>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35.	<i>⊒1-6</i> 65 7-1-61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
	政策功能	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 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 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

		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					
36.	质疑	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					
		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干敏					
		佳,联系电话: 021-67227588,电子邮箱: baitongjinshan@163.com。					
	I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b>电 1 这你付别旋鹿</b>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					
		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					
1.	注册登记	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					
		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					
2.		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					
2.		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					
		商。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					
		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					
	的编制、	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					
3.	加密和上传	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					
		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					
		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					
		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					

		类型选择 "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
		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
		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
		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
		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网上投标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
		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4.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
		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
		检查。
		(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
		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5.	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
		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
		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0	±n ++> 1.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应按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
	<b></b>	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7.	开标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
		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
		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
		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
8.		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
		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
		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
		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开标记录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
9.	的确认	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
		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
		标记录表的内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其他	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10.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
10.		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11.	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 95763。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 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 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 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 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 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 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 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
-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 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 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

整度检查。

-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 24.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24.4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4.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24.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 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 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 24.7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 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 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 2. 服务区域: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50000 元人民币整, 为第一年的预算金额。

#### 二、项目内容

为朱泾镇提供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实现监控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保障监控系统管理规范有序运行。

#### 三、维保内容

#### (1) 巡检内容

- 1)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撞、缺失、基础松动、油漆脱落等情况;机箱门锁是否良好,机箱报警设备、风扇等是否运行正常;机箱、立杆的相关铭牌、标识是否齐全;机箱内相关设备是否齐全、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停电、被盗等情况。
  - 2) 检查设备是否被绿化或其它标志遮挡。
  - 3)检查设备防护、线路与接地等情况,清除设备防护罩及灯具玻璃上的积灰。
- 4)对图像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时钟同步和字符叠加进行检测进行监测,并对各类监测产生的故障记录进行处置。

#### (2) 维修内容

- 1) 开展故障点位日常维修、应急抢修等工作。
- 2) 开展线缆整理、标签标识等整理工作。
- 3) 开展特定监控点位照射角度调整及监控点位的迁移等工作。
- 4) 遇到重大节假日、特殊节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 5)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开展设备清单数据的整理与汇编。

#### 四、维保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序号	点位名称	序号	点位名称
1	健康 / 秀州	113	朱泾派出所停车场	225	五福商业广场1
2	前进 / 秀州	114	罗星南/金龙	226	五福商业广场 2
3	人民 / 秀州	115	沈浦泾南/众益	227	塘园/东林豪庭北
4	罗星 / 秀州	116	金龙新街世纪联华弄堂 北	228	新汇/健康桥东

5	沈浦泾 / 秀州	117	临仓小区门口	229	健康/秀州西
6	健康 / 临源	118	金山电信局门口	230	健康/豫园雅郡
7	南圩 / 临源	119	民主村良种 6018 号	231	秀州/吉买盛农行
8	人民 / 临源	120	文商路 69 号	232	秀州/吉买盛
9	罗星 / 临源	121	4-1-165	233	鸿日东日
10	沈浦泾 / 临源	122	金山公园门口	234	鸿安路延伸段
11	健康 / 万安	123	东林街 240 号	235	东日鸿安
12	公园 / 万安	124	朱泾法庭	236	东日路 277 号
13	人民 / 万安	125	朱泾人民政府	237	文化新中
14	罗星 / 万安	126	万安/秀江	238	康健路农行
15	沈浦泾 / 万安	127	罗星/新安	239	金兴陶瓷厂北
16	康隆广场	128	东风南/金龙新	240	仙居中旺西
17	小商品市场	129	健康路幼儿园分部	241	仙居中发
18	万安农贸市场	130	老凤祥银楼	242	亭枫金廊
19	紫荆广场 1	131	万安/公园	243	亭枫仙乐
20	紫荆广场 2	132	罗星路国家电网	244	亭枫金石
21	朱泾文化馆	133	东林寺广场	245	亭枫仙安
22	健康 / 西林	134	亭枫/沈浦泾1	246	亭枫新顺
23	公园 / 西林	135	亭枫/沈浦泾 2	247	亭枫鸿日

朱泾变电站	136	亭枫/健康1	248	浦银新宾
罗星 / 东林	137	亭枫/健康 2	249	牡丹新宾
金山人民医院门口	138	万安街 90 号	250	贸易浦银
仓桥/东风	139	南圩路 275 号	251	新洲浦银
亭枫/健康	140	万枫/联新	252	新洲牡丹
亭枫/公园	141	万枫/万新	253	金廊金张支
亭枫/东风	142	健康路万安桥 1	254	亭枫新农立交桥
亭枫/罗星	143	健康路万安桥 2	255	新东文化
亭枫/沈浦泾	144	健康南/金南	256	贸易池泾
朱泾中心小学	145	公园路万安菜场	257	新利路池泾港桥
众安/罗星南	146	城中路城中桥	258	新利路聚大侧
金山中学	147	万安街 740 弄南	259	金张金张支
健康南 / 金龙	148	万安街 740 弄中	260	鸿安路北桥北
罗星南/众益	149	万安街 740 弄北	261	金石高尔夫球场
罗星南 / 金龙	150	万安/罗中	262	亭枫新洲
健康南 / 众益	151	东林东/罗中	263	金廊公路殡仪馆门 口
朱泾监控室	152	东林街 53 弄	264	A30 亭枫收费站进口
南横街桥	153	公园/新汇	265	A30 亭枫收费站出口
清泉路水厂	154	公园/西林	266	新农监控
	罗星 / 东林         金山人民医院门口         仓桥/东风         亭枫/健康         亭枫/公园         亭枫/次届         亭枫/次加/东         亭枫/沈浦沿小学         公公園         亭枫/沈浦沿小学         金山中/安         健康南/众益         罗星南 / 众益         株と経療機         南横街桥	プ星 / 东林 137 金山人民医院门口 138 仓桥/东风 139 亭枫/健康 140 亭枫/公园 141 亭枫/次戸 142 亭枫/ア星 143 亭枫/沈浦泾 144 朱泾中心小学 145 众安/罗星南 146 金山中学 147 健康南 / 金龙 149 プ星南 / 金龙 150 健康南 / 众益 151 朱泾监控室 152 南横街桥 153	罗星/东林       137       亭枫/健康 2         金山人民医院门口       138       万安街 90 号         仓桥/东风       139       南圩路 275 号         亭枫/健康       140       万枫/联新         亭枫/公园       141       万枫/万新         亭枫/东风       142       健康路万安桥 1         亭枫/罗星       143       健康路万安桥 2         亭枫/次浦泾       144       健康南/金南         朱泾中心小学       145       公园路万安菜场         众安/罗星南       146       城中路城中桥         金山中学       147       万安街 740 弄南         健康南/金龙       148       万安街 740 弄中         罗星南/众益       149       万安/罗中         健康南/众益       150       万安/罗中         朱泾监控室       152       东林东/罗中         朱泾监控室       152       东林街 53 弄         南横街桥       153       公园/新汇	罗星/东林       137       亭枫/健康 2       249         金山人民医院门口       138       万安街 90 号       250         仓桥/东风       139       南圩路 275 号       251         亭枫/健康       140       万枫/联新       252         亭枫/健康       140       万枫/所新       253         亭枫/公园       141       万枫/万新       253         亭枫/东风       142       健康路万安桥 1       254         亭枫/罗星       143       健康路万安桥 2       255         亭枫/沈湘泾       144       健康南/金南       256         朱泾中心小学       145       公园路万安莱场       257         众安/罗星南       146       城中路城中桥       258         金山中学       147       万安街 740 弄南       259         健康南/金龙       148       万安街 740 弄中       260         罗星南/众益       149       万安街 740 弄中       261         罗星南/金龙       150       万安/罗中       262         健康南/众益       151       东林东/罗中       263         朱泾监控室       152       东林街 53 弄       264         南横街桥       153       公园/新汇       265

47     朱平/亭枫     159     万新路松江交界     271     亭枫康健       48     城中/东林     160     亭枫/仙居     272     新农学校       49     西林/文商     161     仙乐/中旺     273     新农幼儿园       50     人民/东林     162     乐购大门     274     五龙庙售票处					1 回 欧 m	11工术 51 年 6 加 方 11 小 天 斤
45     金山金林加油站 1     157     码头/清泉     269     查山加油站       46     金山金林加油站 2     158     众安/清泉     270     浦银路农商行       47     朱平/亭枫     159     万新路松江交界     271     亭枫康健       48     城中/东林     160     亭枫/仙居     272     新农学校       49     西林/文商     161     仙乐/中旺     273     新农幼儿园       50     人民/东林     162     乐购大门     274     五龙庙鲁票处       51     塘园/金龙     163     乐购广场     275     申平线检查点       52     沈浦泾南/金龙     164     乐购停车场     276     亭枫鸿尊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贸易	43	A7 沈浦泾路收费站 1	155	亭枫/西粮库	267	慧农村水闸
46       金山金林加油站 2       158       众安/清泉       270       浦银路农商行         47       朱平/亭枫       159       万新路松江交界       271       亭枫康健         48       城中/东林       160       亭枫/仙居       272       新农学校         49       西林/文商       161       仙乐/中旺       273       新农幼儿园         50       人民/东林       162       乐购大门       274       五龙庙售票处         51       塘园/金龙       163       乐购广场       275       申平线检查点         52       沈浦泾南/金龙       164       乐购停车场       276       亭枫鸿尊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貿易	44	A7 沈浦泾路收费站 2	156	亭枫/卫生	268	金鑫加油站
47     朱平/享枫     159     万新路松江交界     271     享枫康健       48     城中/东林     160     享枫/仙居     272     新农学校       49     西林/文商     161     仙乐/中旺     273     新农幼儿园       50     人民/东林     162     乐购大门     274     五龙庙售票处       51     塘园/金龙     163     乐购广场     275     申平线检查点       52     沈浦泾南/金龙     164     乐购停车场     276     亭枫鸿尊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贸易	45	金山金林加油站 1	157	码头/清泉	269	查山加油站
48     城中/东林     160     亭枫/仙居     272     新农学校       49     西林/文商     161     仙乐/中旺     273     新农幼儿园       50     人民/东林     162     乐购大门     274     五龙庙售票处       51     塘园/金龙     163     乐购广场     275     申平线检查点       52     沈浦泾南/金龙     164     乐购停车场     276     亭枫鸿尊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贸易	46	金山金林加油站 2	158	众安/清泉	270	浦银路农商行
49     西林/文商     161     仙乐/中旺     273     新农幼儿园       50     人民/东林     162     乐购大门     274     五龙庙售票处       51     塘园/金龙     163     乐购广场     275     申平线检查点       52     沈浦泾南/金龙     164     乐购停车场     276     亭枫鸿尊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贸易	47	朱平/亭枫	159	万新路松江交界	271	亭枫康健
50     人民/东林     162     乐购大门     274     五龙庙售票处       51     塘园/金龙     163     乐购广场     275     申平线检查点       52     沈浦泾南/金龙     164     乐购停车场     276     亭枫鸿尊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贸易	48	城中/东林	160	亭枫/仙居	272	新农学校
51     塘园/金龙     163     乐购广场     275     申平线检查点       52     沈浦泾南/金龙     164     乐购停车场     276     亭枫鸿尊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贸易	49	西林/文商	161	仙乐/中旺	273	新农幼儿园
52     沈浦泾南/金龙     164     乐购停车场     276     亭枫鸿尊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1     279     牡丹贸易	50	人民/东林	162	乐购大门	274	五龙庙售票处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贸易	51	塘园/金龙	163	乐购广场	275	申平线检查点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贸易	52	沈浦泾南/金龙	164	乐购停车场	276	亭枫鸿尊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 1 279 牡丹贸易	53	沈浦泾南/众安	165	临源一村东门	277	张泾河水闸
	54	南圩/秀州	166	临源一村中部	278	鸿日新日
56 万安/文商 168 金龙街农商行 2 280 慧浦贸易南	55	临源/前进	167	金龙街农商行1	279	牡丹贸易
	56	万安/文商	168	金龙街农商行 2	280	慧浦贸易南
57 万安街城中桥 169 金龙惠民村镇行 281 南部工业区出入	57	万安街城中桥	169	金龙惠民村镇行	281	南部工业区出入口
58 万安/浦源 170 罗星/金龙 282 亭枫鸿安	58	万安/浦源	170	罗星/金龙	282	亭枫鸿安
59 城中/新安 171 金龙工商行 283 宝日机械厂东	59	城中/新安	171	金龙工商行	283	宝日机械厂东
60 新安街 123 号 172 金龙农行 284 亭枫松隐大桥	60	新安街 123 号	172	金龙农行	284	亭枫松隐大桥
61 人民/新安 173 金龙农行 ATM 球 1 285 东日鸿尊	61	人民/新安	173	金龙农行 ATM 球 1	285	东日鸿尊

62 广福/南横 174 金龙农行 ATM 球 2 286 万年一组—63 新汇/仓桥 175 金龙中行 ATM 287 万年天桥—64 朱泾汽车站北 176 汇佳新苑 288 高尔夫球灶 65 世纪联华 177 森海豪廷 289 金石爱 66 紫金广场东北角 178 华光紫荆苑东门 290 牡丹路最 67 紫金广场西南角 179 朱泾中学南门 291 鸿尊北方 68 民丰典当 180 朱泾体育馆 1 292 鸿安路三 69 农建/亭枫 181 朱泾体育馆 2 293 温河村村 70 老庙黄金朱泾店 182 朱平/东富 294 鸿安路中县 71 珍宝银楼 183 秀州街浦发行 295 慧浦吕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73 淑惠饰品店 185 华光百合苑 297 爱五金	- 字路 -
64     朱泾汽车站北     176     汇佳新苑     288     高尔夫球块       65     世纪联华     177     森海豪廷     289     金石爱       66     紫金广场东北角     178     华光紫荆苑东门     290     牡丹路最       67     紫金广场西南角     179     朱泾中学南门     291     鸿亭北方       68     民丰典当     180     朱泾体育馆 1     292     鸿安路三       69     农建/亭枫     181     朱泾体育馆 2     293     温河村村       70     老庙黄金朱泾店     182     朱平/东富     294     鸿安路中县       71     珍宝银楼     183     秀州街浦发行     295     慧浦吕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新北门 五 东端 三名
65 世纪联华 177 森海豪廷 289 金石爱 66 紫金广场东北角 178 华光紫荆苑东门 290 牡丹路最 67 紫金广场西南角 179 朱泾中学南门 291 鸿尊北方 68 民丰典当 180 朱泾体育馆 1 292 鸿安路 69 农建/亭枫 181 朱泾体育馆 2 293 温河村村 70 老庙黄金朱泾店 182 朱平/东富 294 鸿安路中县 71 珍宝银楼 183 秀州街浦发行 295 慧浦吕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五 东端 三名
66 紫金广场东北角 178 华光紫荆苑东门 290 牡丹路最 67 紫金广场西南角 179 朱泾中学南门 291 鸿尊北方 68 民丰典当 180 朱泾体育馆 1 292 鸿安路 69 农建/亭枫 181 朱泾体育馆 2 293 温河村村 70 老庙黄金朱泾店 182 朱平/东富 294 鸿安路中臣 71 珍宝银楼 183 秀州街浦发行 295 慧浦吕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东端 三名 三图
67 紫金广场西南角 179 朱泾中学南门 291 鸿尊北元 68 民丰典当 180 朱泾体育馆 1 292 鸿安路 5 69 农建/亭枫 181 朱泾体育馆 2 293 温河村村 70 老庙黄金朱泾店 182 朱平/东富 294 鸿安路中長 71 珍宝银楼 183 秀州街浦发行 295 慧浦吕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E名  E图
68 民丰典当 180 朱泾体育馆 1 292 鸿安路 3 181 朱泾体育馆 2 293 温河村村 70 老庙黄金朱泾店 182 朱平/东富 294 鸿安路中長 71 珍宝银楼 183 秀州街浦发行 295 慧浦吕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E图
69     农建/亭枫     181     朱泾体育馆 2     293     温河村村       70     老庙黄金朱泾店     182     朱平/东富     294     鸿安路中县       71     珍宝银楼     183     秀州街浦发行     295     慧浦吕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70     老庙黄金朱泾店     182     朱平/东富     294     鸿安路中長       71     珍宝银楼     183     秀州街浦发行     295     慧浦吕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部
71     珍宝银楼     183     秀州街浦发行     295     慧浦吕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72 金龙街 184 秀州街红菱苑 296 金石沈	· 战桥头
	新
73 淑惠饰品店 185 华光百合苑 297 爱五金	 三
	廊
74 上海六院金山分院 186 临源菜场 298 金廊公路锦	山公司
75 朱泾镇地段医院 187 长浜村幼儿园 299 浦银邮政	反局
76 疾病控制中心 188 长浜村委会 300 浦银新	乐
77     建行人民路朱泾支     189     蒋泾中心/亭枫     301     浦银二村	19 号
78	X
79     工行公园路朱泾支     191     朱平/亭枫东     303     慧农村村	
80 农行罗星路营业部 192 金廊/亭枫东 304 亭枫公路小	 <b>†</b> 部

81	中行万安街朱泾支 行	193	上海生活广场正中	305	新农派出所
82	万安街邮局	194	金上海生活广场东	306	亭枫康健
83	   农商万安街营业部 	195	金上海生活广场西	307	金廊锦山停车场
84	邮政杨家桥支局	196	金上海广场	308	金廊马术场
85	农商西林分部	197	金龙新街邮储银行	309	金廊沈三
86	上行金龙街朱泾支 行	198	城南市场东	310	池泾浦银一村
87	西林中学	199	城南市场西	311	牡丹新乐
88	罗星中学	200	金龙/塘园南	312	浦银五村
89	朱泾中学	201	金龙/塘园北	313	慧浦路郊环线
90	金山区第一实验小 学	202	华光紫荆苑南	314	贸易路桥
91	朱泾二小	203	华光紫荆苑西南	315	亭枫九旺制衣
92	金山卫校	204	罗星幼儿园	316	鸿日唐圩桥北
93	南圩托儿所	205	金山中学东	317	鸿安北农场仓库
94	罗星幼儿园	206	众益 431 别墅	318	温河村医务室
95	健康路幼儿园	207	港翔广场内通道1	319	鸿尊路中段
96	东风幼儿园	208	罗星南 391 动漫城	320	金石吕新
97	朱泾汽车站	209	广缘大酒店中国银行	321	金石池泾桥
98	西林/红旗新村	210	广缘大酒店广场	322	新洲浦银
99	金山博物馆	211	罗星/临仓东	323	新洲浦银 ATM 机

100	燃气朱泾供应站	212	沈浦泾路 659 弄别墅	324	贸易新农牡丹
101	金山河道水闸管理 所	213	沈浦泾鸿越华庭	325	贸易浦银
102	金山广播电台	214	浦源/临源西	326	慧农跨线桥
103	朱泾汽车站下车点	215	罗星/钟楼新村	327	亭枫 2639 号
104	朱泾汽车站候车大 厅	216	人民/凤翔东村	328	亭枫 2639 号桥头
105	朱泾派出所	217	社区服务受理中心	329	亭枫鸿尊
106	金龙小学	218	大光明影城	330	鸿尊东日
107	东风幼儿园分部	219	万安街罗星新村	331	鸿尊凯科管业
108	金山卫生学校	220	万安街临源二村	332	鸿安工业园二期
109	小哈佛幼儿园	221	城中/塘中桥东	333	凯斯特欣邦西
110	金中中学	222	新东林商业街	334	东日天野电子
111	朱泾派出所南门	223	公园路小商品市场	335	鸿安亭枫
112	朱泾派出所篮球场	224	临仓/东风		

#### 五、维保服务要求

- (1) 巡检要求
- 1) 巡检时,按"一点一表"的形式,详细记录巡检时间、巡检人、巡检内容、发现的问题及采取措施等,并拍摄现场照片。
  - 2) 巡检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 3)运维公司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确保设备每月平均正常运行率在98%以上。
- 4) 巡检频次:前端设备巡检不少于每自然月不少于2次,内场设备巡检不少于每周1次,光缆链路巡检不少于每自然月1次。维保公司应对维保点位以及设备进行设备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 (2) 维修要求

#### 1) 故障定义:

- 一般故障:通常指无设备损坏,现场能够及时解决的故障; 复杂故障:涉及设备损坏的、 无光无电等情况的故障;特殊故障:由于不可抗力引发的立杆、基础需重新新建或其他市政工 程原因等造成的故障,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条件下可申请延期修复。
- 2)维修时限: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开展维修、维护、 抢修等工作。重大节假日、特殊节点故障必须随叫随到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其余时间故 障必须在3小时内进行响应(人员到场),一般故障现场解决,复杂故障必须在3日内修复(注: 时限是指自然日,非工作日)。修复后3日内同一网络节点或设备出现同类故障的(排除人为 损坏),应第一时间替换故障设备,确保维修可靠性。
- 3)维修延期: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维保公司应在规定时限之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申请再延长修复时间,经同意后按规定时间修复。未报告的或超时修复的,均视作责任违约,采购人将按照实际超时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和责任追究。

#### (3) 人员要求

- 1)人员数量: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5名运维人员,供应商安排的运维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供应商在运维工作中不得擅自更改运维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运维人员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更换的运维人员需通知采购人审核。
- 2) 抢修队伍:供应商需组建抢修队伍开展外场巡检、维修工作,配置抢修必须的车辆、设备以及相关抢修人员等。

#### (4) 车辆、仓储要求

车辆要求:考虑到维修工作的特殊性,保证抢修时限,供应商需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抢修车辆、登高车,实现维修工作良好的车辆调度,确保维修安全规范。

车辆基本配置:不少于4辆抢修车、1辆登高车。

#### 六、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本次预算为第一年预算), 三年总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 七、其他

- 1.,投标人第二、第三年考虑到国家政策性调整资金,如最低工资调整、社会保险费调整等。采购人允许在次年签订的合同在原合同金额的10%以内的调整。
- 2. 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服务人员的服装、照明等所需的基本用具,人员的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金山区朱泾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三年总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

- 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 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6.2.1 付款內容: 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25%;维护期满后 经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并续签下一年度运维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需整改合 格后予以支付,同时对乙方的运维能力进行评估,必要时甲方可以中止续签下一年度运维合同。6.2.2 付款条件: 在中标人完成每期各项服务工作,经采购人考核完成并确认后,由中标人开 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 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上期的服务费用。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 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履约延误

-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 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8. 合同附件

-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包件号:

#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

####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	<b>泛托人</b> (名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Ħ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
	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
	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采购人名称)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_, 年龄	,身份证号	}码,	现任我单
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1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日	
				·	7, -	
粘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Ĺ			j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本授权书	声明	: 注	册于	(公司出	<u>也址)</u> 的 <u>(</u>	公司名称	<u>к)</u> 的下	面签字的	勺 <u>(注</u>	定代
表人	姓名、职	(务)	代表	本公司	]授权]	下面签字的	J <u>(被授权</u>	又人的姓	名、职务	<u>务)</u> 为	本公
司的	合法代理	1人,	以我	方的名	义参加	巾 <u>(项目名</u>	称、项目	编号、	包件号)	_的投	<b>设标活</b>
动,	并代表我	方全	权办	理针对	上述項	页目的投标	、开标、	投标文	件澄清、	签约	写等一
切具位	体事务和	签署	相关	文件。	我方对	<b>寸被授权人</b>	的签名事	项负全	部责任。		
-	本授权书	5于		年	月	日至_	年_	月_	日本	肓效,	代理
人无结	转委托权	. 0									
ţ	特此声明	0									
ì	法定代表	人签	字或	盖章:							
剂	波授权人名	签字词	或盖章	章:							
Į	识务 <b>:</b>							_			
<u> 1</u>	单位名称	(加	盖公	章); 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地址: \_\_\_\_\_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财务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注: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注:(1)上述内容请单独汇总编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 (2)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 (二)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u>(采则</u>	为人名称):
根据	居贵方为
字代表_	<u>(全名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u>(投标人名称、地址)</u> 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
标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	2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
	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circ$	TT'\$=:	此士	(格式)
'/	<del></del>	^ 15H 7#	( NAS-T\ )
∠.	71 721	71.1	(イロンロノ

고프 ロークイム	₩ <del>1</del> 77 <del>1</del> 27 <u>1</u> 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	<i>和</i>	
项目名称:	指标编号:	包件号•	
7X 11 11 11 11 11 1			

社区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包1

1	投标总价(首年)	小写: 大写:
2	首年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3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

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件号:		单位: 元	三/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 3. 邮编:
- 4. 电话/传真:
-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 实收资本:
- 2. 资产总额:
- 3. 负债总额:
- 4. 营业收入:
- 5. 净利润:
- 6. 上交税收:
- 7. 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6.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 技术标文件

- 1.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 址 证 材 页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項	页目负责人								
1.									
二、扎	以投入项目人	员							
1.									
2.									
3.									
4.									
5.									
6.									

#### 注:

-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名 称	型号	价值	数 量	用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 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6.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二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В	С
	分析因素			
	(一)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			
	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			
一、资格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			
资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书面声明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序号	投标人	A	В	С
11, 4	分析因素	А	Б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			
	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			
	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信用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状况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2.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	投标人	A	В	С
号	分析因素	A	D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			
1.	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			
2.	算;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			
3.	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法定			
3.	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			
	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未出现下列情形: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			
4.	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C.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6.	补正的;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			
7.	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	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			
	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			
8.	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如有)。			
	I .		I.	

-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 2. 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为"符合";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为"不符合"。
-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b>计</b>	(分)

<ul> <li>2を验业 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li> <li>(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35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25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14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7分。</li> <li>(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20分;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14分;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14分;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8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li> </ul>
<ul> <li>接輪児</li></ul>
### 10-5    ・
<ul> <li></li></ul>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3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25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有调新的得 14 分;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3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25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8 分;
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3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25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8 分;
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3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25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3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25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25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有晰的得 8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8 分;
大术水平评价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 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 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 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 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 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 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 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 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 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8分;
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8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
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
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 3-15 <b>平评价</b>
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全得 15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
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得11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

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不多6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设备其种类、型号、数	
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	
等的使用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	1-5
合理可行得 5 分;	1 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	
较合理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综合评审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切实有效得5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得4分;	1-5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的,或相关预案及措施无	
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	
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	1-5
好得 4 分;	1 5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2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	
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1分。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 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100